

那丹伯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东那政【2018】97号

关于农村公路土地确权界定用地范围的通知

镇政府有关部门、各村委会: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农村公路用地范围，切实保障我镇农村公路的安全、完好和畅通，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镇农村公路现状，利用集体土地确权良机，拟对我镇农村公路用地范围进行界定。

一、界定农村公路用地目的

1、合理规划布局，集约利用土地。土地问题已经成为诸多社会矛盾的一个集中点，正确处理好土地问题对于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and 能力，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，保证经济可持续发展，至关重要。农村公路规划布局管理要做到依法、依规，对界定后的公路用地范围进行合理利用，设置植树台进行绿美化工程，营造农村公路畅、洁、舒、美、安的通行环境。

2、增强法制观念，合法使用土地。依据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合法界定农村公路用地，处理交通规划与农业生产的关系，做到合理、科学用地，对日后农村公路改造加宽奠定基础。

二、农村公路界定范围

农村公路的路基边坡坡角外水平距离 3m,挖土质梯形边沟(底宽 0.40m×高 0.4m) 进行分隔界定，详见附图。

三、界定后的农村公路用地监督管理

1、乡镇政府监督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规定，切实做到各项法律、法规的宣贯教育工作，做好各乡村群众的思想工作；积极配合并参与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公路用地范围界定工作，并对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勘察、登记的有关材料进行备份存档。

2、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管理。农村公路土地确权后，依照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做好农村公路相关路政管理及建设、养护管理的技术支持工作，具体负责对农村公路用地保护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。依法进行公路两侧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，依法查处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用和违法建设行为，及违反公路保护事项的其他行为，以此加强对全县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力度，防止农村公路的产权遭到侵占和破坏。

附：农村公路用地界定示意图

那丹伯镇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15日